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削減股本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本削減建議	5
3. 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推薦意見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 – 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所述，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已考慮股本削減涉及之法院程序及有關暫定時間表，故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出現變動，此等變動包括由法院造成之任何變動。倘出現該等變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二零零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之日期(附註1)	七月八日星期二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 之法院指令文書及股本削減指令之摘要(附註1)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附註2)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與日期之表述均指香港時間與日期，惟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指令文書及指令摘要之預期日期則指開曼群島時間與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小時。
2. 股本削減於獲法院確認及將法院指令文書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法院批准指令摘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後生效。現時預期有關登記將大概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約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十時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六時)間進行。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616及617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本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公佈，將就股本削減向股東提呈多項建議。由於任何已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不會伸延至股本削減生效後將予設立之新股份，故進一步提呈，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削減、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以及為通過（其中包括）股本削減、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本削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899,682,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根據公司法（其中包括），除非獲公司股東透過決議案授權且獲法院同意，任何開曼群島公司不得按對股份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為使本公司日後於合適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時可更靈活定價，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 (i) 899,68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0.01港元，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因而由89,968,200港元削減80,971,380港元至8,996,820港元；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80,971,380港元將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最多8,301,135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股本削減生效時，所有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註銷。進行註銷後，按所需數目增設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隨即回復原額200,000,000港元。按已發行899,682,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899,682,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19,100,318,000股則為未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備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制於當中所載限制。

除本公司就股本削減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對本公司相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而定，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集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方法。倘若進行集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所需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條件

股本削減有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 (b) 符合法院實施的任何條件；
- (c) 獲法院確認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指令文書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的摘要；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將有關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會就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收取之其他較高金額）。將發出之新股票為紫色，以識別灰色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隨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新股份股票，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後交回則須繳交上述費用。

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及換領股票安排另行作出公佈。

新股份將繼續以現行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不會作出並行買賣安排。

申請上市

待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

董事會函件

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或不擬徵求申請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最多購回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新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以便在董事認為適當情況進行本公司之拓展計劃而集資時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新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內。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擬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

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建議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新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7.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確認，股本削減生效後不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造成任何調整影響。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有關購回證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創業板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

2. 股本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9,682,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按照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9,968,200股新股份。

3. 購回理由

股本削減生效後，任何已授予董事之現有授權將不會延伸至發行及購回新股份。董事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權力，致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將確保，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預期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自所購回新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對比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而言）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創業板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237	0.220
五月	0.315	0.216
六月	0.280	0.179
七月	0.200	0.077
八月	0.138	0.077
九月	0.124	0.084
十月	0.104	0.076
十一月	0.097	0.086
十二月	0.094	0.0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90	0.078
二月	0.088	0.076
三月	0.078	0.06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現有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假如由於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Origin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實益擁有180,475,846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權力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Origin Limited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9%。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限制下:

- (i)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文書及法院批准之摘要,並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i) 負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不超過8,301,135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令股本削減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批准、簽訂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藉按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所需數目，增設該等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註銷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誠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中第1及第2項決議案所述者）產生之金額，增至200,000,000港元。」
4.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者外，謹此撤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 額外股份；或(ii) 倘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則為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bb)倘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所產生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於緊隨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基於下列各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或(iii) 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前有效行使任何一般授權之情況下，謹此撤銷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之該一般授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 (i) 購買股份；或
 - (ii) 倘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案) 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所產生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上市及買賣, 則為購買新股份, 惟須受下文(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限制;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 於有關期間所購買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i) 本決議案日期; 或(ii) 倘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所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則為緊隨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動議**待上文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 謹此按自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來, 按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該等股份面值, 加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 擴大根據上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i) 本決議案日期; 或(ii)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削減（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所產生之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則為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時。」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證認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而定。